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村振兴局文件

桂乡振发〔2022〕7号

签发人：邓妙宏

---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优化防止返贫 监测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监测对象认定和风险消除的工作步骤，并明确监测对象不宜纳入的具体情形。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认定步骤

（一）农户申请和承诺。农户家庭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

可自行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对于走访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发现的，由工作人员在入户时指导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对于失能失智等无法提出申请又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农户，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纳入申请。以上三种申请方式，均需要农户一并签署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委托书。

**（二）入户核实和财产检索（农户申请后的1天内完成核实）。**对提交申请的农户，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人员等组成入户调查核实组，通过询问、查看、计算、核实等方式，充分了解农户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生产生活状况。采集农户相关信息后，逐级报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财产检索。已开展过财产检索的低保户、特困户等，可共用比对结果，不需重复财产检索。

**（三）行政村评议公示（入户核实后的7天内完成）。**行政村结合实际，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人员、部分村民代表等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包村镇干部到会指导并听取意见，根据入户调查核实情况，综合考虑农户家庭生活情况逐户评议是否纳入，并将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在村委会所在地及所在村民小组（屯）公示5天。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符合纳入监测情形的农户名单上报乡镇审核。

**（四）乡镇审核（行政村公示结束后的2天内完成）。**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对各行政村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和村级评议公示情况及时进行审核，并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

见后，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五）县级审定公告（乡镇审核上报后的3天内完成）。**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拟纳入名单进行审核，结合财产检索结果，以及乡镇、行政村对农户财产检索结果核实后的纳入意见，综合考虑农户返贫致贫风险、家庭生产生活条件、刚性支出等情况，确定监测对象名单，组织乡村防贫监测信息员在系统中录入信息，并告知农户。

## **二、监测对象消除风险步骤**

**（一）村级研究。**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根据帮扶责任人平时反馈的情况，对本村监测对象逐户进行讨论研究，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形成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

**（二）入户核实（村级讨论研究后的1天内完成）。**由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组成入户核实组，对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收入等情况进行核实。

**（三）行政村评议公示（入户核实后的7天内完成）。**行政村结合实际，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员、部分村民代表等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包村镇干部到会指导并听取意见，对照风险消除标准，逐户开展风险消除评估，并将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在村委会所在地及所在村民小组（屯）公示5天。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享受的帮扶情况等。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已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名单上报乡镇审核。

**(四)乡镇审核(行政村公示结束后的2天内完成)**。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对各行政村上报的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后,形成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五)县级审定公告(乡镇审核结束后的3天内完成)**。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组织乡村防贫监测信息员在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并及时入户告知农户。

### **三、不宜纳入的几种具体情形**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编制(含离退休)的。

**(二)**除农村有稳固住房以外,在城镇有地皮、商品房、自建房、商铺等。

**(三)**家庭成员有经营公司或其他实体经济且正常经营的农户(注册资金在5万元以上)。

**(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正常使用的经营性、享受型、消费型车辆,或纳入监测前两年内购买价格超过6万元以上(含6万元)的船舶、机械、大中型农机具等。

**(五)**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超过当地同期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2022年全区平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为27360元,但各地会有差异】。

**(六)**义务教育阶段安排子女自费高价择校就读的或者有子

女出国、出境（港澳台地区）留学的（到东盟国家进行小语种交换学习的除外）。

（七）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水平较高，明显具备抵御风险能力，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

（八）县级（含）以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四、本通知未提出调整优化的，按我区 2021 年印发的《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桂农发〔2021〕4 号）执行。

广西壮族自  
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22日印发

---